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2) 延遲寄發通函；
- (3) 補充包銷協議；及
- (4)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延遲寄發通函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加上復活節假期將至，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供股之通函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日期寄發。

* 僅供識別

(3) 補充包銷協議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修訂通函寄發日期、最後接納時限、最後終止時限、章程寄發日期及記錄日期。

(4)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載於本公告。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因應時間表變動：

- (i) 為釐定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現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而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加上復活節假期將至，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日期寄發。

(3) 補充包銷協議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修訂通函寄發日期、最後接納時限、最後終止時限、章程寄發日期及記錄日期。

除上述修訂及相應變動外，包銷協議概無其他變動。

(4)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 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更改暫停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因應時間表變動：

- (i) 為釐定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現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而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